

河南省固始县人民法院

固始县人民法院 关于推进司法涉税协作机制实施细则（试行）

为提升司法涉税工作效率，推进司法涉税工作深度协作，固始县人民法院与固始县税务局就破产案件及司法拍卖涉税事宜召开联席会议。会议总结了工作经验，分析了当前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并明确如下主要工作内容：

一、破产案件涉税事宜

1.（涉税办理主体）县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后，管理人代表破产企业至属地税务分局办理相关涉税事宜，具体包括纳税申报、开具发票、破产企业非正常户解除、失控发票进项税额转出、相关税收违章处理等。

2.（税款债权申报）已知县税务局对破产企业享有债权的，县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通知县税务局，并由管理人将需填写的债权申报材料送达县税务局法制部门。县税务局应在县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3.（清算状态登记）管理人可以根据破产企业的实际情况选择登记清算状态。登记清算状态后，不再产生正常经营的企业所得税应申报信息。

4.（税源登记终止）经县法院与县税务局确认，由管理人办理破产企业名下不动产涉及的房土两税的税源登记终止。税源登记终止日为县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当月末。税源登记终止后，若破产企业重整或和解的，管理人持县法院终止破产程序的裁定及时至县税务局重新办理破产企业的税源登记，恢复申报房土两税。

5.（财产变现中的税费处理）对管理人变现破产企业财产所产生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消费税、印花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由管理人依法向县税务局申报，并领取、开具增值税发票。买受人竞拍不动产的，待拍卖所产生的上述税款全额缴纳后，县税务局应向其出具缴纳税费的凭证，买受人可持该缴纳凭证办理不动产过户登记。

6.（税务注销）管理人持县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属地税务分局申请税务注销，税务部门应按规定出具相关税收文书。对于未受清偿的欠税，由县税务局按照规定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死欠核销。

二、司法拍卖协税事宜的相关规定

7.（协税原则）县法院依照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在司法拍卖公告中明确因拍卖财产权过户转移所涉税费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相应税费应由县税务局依法予以审核确定和征缴。鉴于相应的税费系在司法拍卖变价环节中直接产生，县法院可根据县税务局审核确定的税费额协助收缴入库。

8.（协税范围）双方确定如下协税范围：拍卖被执行人不动产及与不动产合并拍卖的动产所产生的增值税、消费税、印花税、城建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以上税费由县税务局依法确定，并由县法院依据县税务局出具的扣税通知书从拍卖款中汇入县税务局指定账户。

9.（协税流程）县法院及时通过 FTP 向税务部门传送司法拍卖信息，并将书面材料寄送至县税务局耕契所。县税务局应及时依法确定相关税款，一般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税款确定工作，并将扣税通知书、加盖公章确认的计算明细单及欠税追缴相关文书寄送至法院。

10.（企业所得税的参与分配）被执行企业因当次拍卖可能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由县税务局出具生效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参与分配，县法院依法分配。分配完毕后，由县法院通过 FTP 平台将案款分配方案传递至县税务局。

三、建立协查机制

11.（协查诉讼证据材料）县税务局法制股根据县法院的律师调查令、调查函、介绍信等法律文件，开具联系单指导各税务分局调查相应诉讼证据材料。

12.（协查被执行人涉诉执信息）县法院根据县税务局的协查函，协助查询纳税人为被执行人的相关涉诉涉执信息。

四、附则

13.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在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固始县人民法院与市固始县税务局协调确定；涉及事项今后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